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上字第100號

上　訴　人　魏光榮
　　郭虹麟
　　魏成宇
　　魏嘉利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劉昌樺律師
被 上訴 人　劉世暘（兼劉益興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00
　　曾美雲（兼劉益興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許淑惠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17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647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並為訴之追加，本院於115年5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追加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含追加之訴部分）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被上訴人劉益興（下稱其名）於民國113年9月30日死亡，其全體繼承人為被上訴人曾美雲、劉世暘（下均稱其名），有劉益興之除戶謄本、繼承系統表，及曾美雲、劉世暘之戶籍謄本等件在卷可參（本院卷一第93至97頁），茲據曾美雲、劉世暘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本院卷一第91頁），經核尚無不合，自可准許。

二、按在第二審為訴之變更或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

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但書、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256條分別定有明文。上訴人於原審起訴時聲明第1項係請求被上訴人不得製造令人無法忍受之噪音、不法侵害上訴人居住之安寧（原審卷第9頁），嗣於本院審理時，將該前開聲明列為先位聲明，並追加備位聲明請求被上訴人就其所在門牌號碼新竹縣○○鄉○○村○○街00號房屋（下稱系爭房屋）內所發出之聲響，其音量於每日上午7時至晚上8時之日間不得超過65分貝、晚上8時至晚上11時之晚間不得超過60分貝、晚上11時至翌日早上7時之夜間不得超過55分貝（本院卷一第221、222頁、卷二第142、143頁），核屬基於主張被上訴人於系爭房屋內發出令人無法忍受之聲響，因而侵害上訴人居住安寧之同一基礎事實所為訴之追加，並更正其法律上之陳述，與前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貳、實體部分

一、上訴人主張：伊等共同居住於上訴人魏光榮（下稱其名）所有之門牌號碼新竹縣○○鄉○○村○○街00號房屋（下稱37號房屋），詎被上訴人自111年4月份遷入系爭房屋後，即不定時蓄意製造噪音，包括彈吉他聲、故意甩門聲、咚咚咚敲擊聲，且自111年10月起，因系爭房屋水塔零件故障而不分晝夜發出噪音，均已侵害伊等之居住安寧。上訴人魏成宇（下稱其名）先後通報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下稱環保局）、新竹縣警察局竹東分局（下稱竹東分局）處理，均未見被上訴人改善噪音問題，反倒變本加厲。嗣於112年2月13日經村長即證人林仁發介入協商後，劉世暘於112年3月17日告知已更換水塔浮球，伊等始未再聽聞水塔所發出之噪音。惟被上訴人蓄意發出噪音之行徑卻愈發嚴重，致伊等不堪其擾，魏光榮爰擇一依民法第793條、第800條之1準用第793條規定，魏成宇、上訴人郭虹麟及魏嘉利（下稱郭虹麟、魏嘉利）均依民法第800條之1準用第793條規定，就請求排除噪

音侵害部分，先位聲明請求被上訴人不得製造令人無法忍受之噪音、不法侵害伊等居住之安寧，備位聲明請求被上訴人於系爭房屋內所發出之聲響，其音量於每日上午7時至晚上8時之日間不得超過65分貝、晚上8時至晚上11時之晚間不得超過60分貝、晚上11時至翌日早上7時之夜間不得超過55分貝。又被上訴人之不法侵害行為，造成伊等健康及居住安寧之人格法益遭受損害而情節重大，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及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上訴人連帶賠償魏成宇精神慰撫金新臺幣（下同）20萬元、魏嘉利、魏光榮及郭虹麟精神慰撫金各10萬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上訴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等語（未繫屬本院部分，不予贅述）。

二、被上訴人則以：上訴人應先就其主張之聲響來源為伊等所製造，且已超越一般人社會生活所能容忍之範圍等事實負舉證之責。經伊等以桌上型電腦檢視上訴人提出之錄音（影）檔，大多未聽到聲響，縱有些微聲響，該錄影畫面亦未錄製到聲響發生源之影像，無法判斷聲響來源為何處，自無從據此證明該等聲響係伊等所製造發出，上訴人主觀遽斷該聲音源自系爭房屋，實無理由。縱認該等聲響為伊等所製造，兩造住家位於噪音管制區劃定作業準則（下稱系爭準則）所規定之「第三類噪音管制區」，音量標準值為日間（上午7時至晚上8時）65分貝、晚間（晚上8時至晚上11時）60分貝、夜間（晚上11時至翌日早上7時）55分貝，上訴人自行以分貝計檢測音量，其測量儀器、測量高度、背景音量之修正等，均未符合噪音管制標準第3條規定，難逕認上訴人主張之聲響違反前開管制區之音量標準值，況依上訴人自行製作、記載分貝數之錄音錄影檔所示，該等聲響幾乎符合該管制區之音量標準值，而未逾越一般人社會生活所能忍受之程度，尚無不法侵害上訴人之居住安寧，是上訴人請求伊等不得製造噪音及連帶賠償精神慰撫金，均屬無據等語，資為抗辯。

三、原審就此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並為訴之追加，上訴及追加之訴聲明：㈠原判決廢棄。㈡1.先位部分：被上訴人不得製造令人無法忍受之噪音、不法侵害伊等居住之安寧。2.備位部分：被上訴人於系爭房屋內所發出之聲響，其音量於每日上午7時至晚上8時之日間不得超過65分貝、晚上8時至晚上11時之晚間不得超過60分貝、晚上11時至翌日早上7時之夜間不得超過55分貝。㈢被上訴人應連帶賠償魏成宇2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上訴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㈣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魏嘉利、魏光榮及郭虹麟各1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上訴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㈤第㈡至㈣項聲明部分，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被上訴人則答辯聲明：上訴及追加之訴均駁回。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本院卷一第174、175頁）：

㈠上訴人共同居住於37號房屋，被上訴人共同居住於系爭房屋；37號房屋與系爭房屋相連，有共用牆壁。

㈡系爭房屋位於系爭準則所規定之「第三類噪音管制區」。

五、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自111年4月起於系爭房屋內製造噪音，不法侵害其等之健康及居住安寧等語，然為被上訴人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爰就兩造爭執事項析述如下：

㈠按土地所有人於他人之土地、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有瓦斯、蒸氣、臭氣、煙氣、熱氣、灰屑、喧囂、振動及其他與此相類者侵入時，得禁止之。但其侵入輕微，或按土地形狀、地方習慣，認為相當者，不在此限，民法第793條定有明文。依同法第800條之1規定，於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利用人準用之。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

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按於他人居住區域發出超越一般人社會生活所能容忍之噪音，應屬不法侵害他人居住安寧之人格利益，如其情節重大，被害人非不得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最高法院92年台上字第164號判決意旨參照）。

㈡上訴人未能舉證被上訴人有製造噪音或任由水塔發出噪音而侵害其等之健康及居住安寧：

1.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自111年4月起於系爭房屋製造令人無法忍受之噪音，且系爭房屋水塔自111年10月起因零件故障而不分晝夜發出噪音等語，雖提出噪音來源一覽表、如起訴狀附表一所示日期、時間之錄音（影）檔案與分貝數截圖（即原證5）、民事準備㈠狀附表二所示日期、時間之錄音（影）檔案（即原證7）、民事訴之追加狀附表三所示日期、時間之錄音（影）檔案（即原證22）等件為佐（原審卷第19至27、55至63、115至120之1、433、435頁）。然查：

⑴經本院依上訴人聲請範圍就前開檔案進行勘驗後，純音檔部分無法辨識聲音來源，而錄影檔部分雖可見拍攝地點為放置水塔之頂樓或室內一隅，然亦無法自該影音內容判斷聲音來源等情，有本院勘驗筆錄及兩造陳述在卷可稽（本院卷一第293至303頁、卷二第144頁），自無從憑上訴人提出之前開檔案，逕認上訴人主張之噪音係被上訴人所製造，或由系爭房屋之水塔所發出。又觀諸本院前開勘驗項目所示錄影檔案之分貝計截圖、上訴人另提出錄影檔案（即上證4）之分貝計截圖（即本院卷一第293至295、298、300、301、417至424頁，卷二第29至43頁），雖可見分貝計及該分貝計顯示之分貝數，惟噪音檢測方式須符合噪音管制標準第3條關於測量儀器、測量高度、背景音量修正等規定，難以上訴人提出前開錄影檔案及分貝計截圖，即認定該分貝數之測量已符合前開檢測要求，況證人即環保局稽查人員呂智仁、張光毅均於本院證稱：測量儀器需距離牆面及樓地板1.2至1.5公尺，

上訴人提出之錄影檔案及截圖（即本院卷一第300至302、417至424頁）所示分貝計擺置方式、地點，並不符合噪音檢測作法等語（本院卷二第9、12、13、15、18頁），更可徵無從以上訴人自行測得之分貝數認定前開檔案內之聲響已逾噪音管制標準。

⑵上訴人雖又提出監視器檔案（即上證4，本院卷一第425頁），及就本院勘驗項目8、9所示純音檔部分提出影片檔案（即上證5，本院卷一第425頁），並比對系爭房屋於112年7月30日晚間7時2分35秒至7時18分17秒前後之錄影檔案、上訴人同時間於37號房屋內之錄影檔案（即原證12至12之2，原審卷第297至299頁），主張噪音為被上訴人於系爭房屋所製造云云（本院卷一第343、357、363頁；卷二第123、124頁）。然前開檔案僅能證明於兩造家中各自錄得檔案內之聲響，無法辨識聲響之來源，縱兩造家中均錄得相同聲響，亦僅能證明兩造家中均可聽聞該聲響，仍難逕認該聲響即為被上訴人於系爭房屋內所製造，故上訴人前開主張，仍無可採。

2.上訴人雖又提出劉世暘於112年8月13日以LINE傳送之內容（原審卷第301頁），主張被上訴人承認噪音為系爭房屋發出云云（本院卷二第123、124頁）。觀諸劉世暘於112年8月13日就魏成宇以LINE詢問「跟你確認8/13 18：15」時，雖以LINE回稱「我爸『好像』在修東西吧」等語，然其語氣並非肯定，僅為其推測，並無承認魏成宇所稱之聲響確係為劉益興所發出之意思，縱認係劉益興所發出，參酌修理物品僅屬常人偶一為之、非長期持續性之居家活動，且晚間6時15分亦非在一般人準備休憩之時段，仍難認已超越一般人社會生活所能容忍之範圍。至於上訴人另質疑被上訴人提供112年8月2日之系爭房屋監視器檔案，其中1個聲音極大，另1個卻無聲音，且112年8月4日監視器畫面可見被上訴人將監視器聲音關至靜音，導致影片無法真實呈現其家中噪音情形云云（本院卷二第124、125頁）。然兩造於家中各自錄製之錄

影檔案均無法判斷聲音來源，已如前述，縱認被上訴人提供予上訴人之系爭房屋內監視器檔案有前述情形，仍無從為有利於上訴人之認定。

3.又證人林仁發雖於原審證稱：噪音起先是水塔的問題，不僅影響到上訴人，周邊鄰居幾乎都被吵到，伊有跟劉世暘說請他儘快改善水塔噪音，劉世暘說沒有水電，伊直接找鄰居鄧先生去處理改善水塔的問題，水塔修好後，就沒有人反應水塔噪音的問題等語（原審卷第282、283、286頁），上訴人並提供112年2月24日劉世暘與鄧先生間修理水塔過程之錄音譯文為佐（原審卷第309、310頁）。然證人林仁發於原審復證稱：除上訴人外，其他人反應的就是有劉益興母親哭鬧的聲音等語（原審卷第287頁），業已就其作證初始證稱：水塔問題周邊鄰居幾乎都被吵到云云予以更正，故無法依其證詞認定系爭房屋水塔故障所發出之聲響，已達影響周遭住戶居家安寧之程度。至於證人林仁發證稱上訴人曾向其反應系爭房屋水塔發出聲響等語，此與該聲響是否已逾噪音管制標準，尚屬二事，且上訴人於被上訴人112年2月24日修理系爭房屋水塔前，曾請環保局先後於112年1月18日、112年2月11日至37號房屋進行水塔噪音檢測，環保局稽查人員於112年1月18日至現場並無發現馬達運轉噪音，於112年2月11日前往量測之結果則未超過該時段法定標準值等情，有環保局112年12月13日環空字第1125019726號函文及檢附稽查紀錄各1份在卷可稽（原審卷第239至247頁），則系爭房屋縱有因零件故障發出聲響，亦不足認定屬超越一般人社會生活所能容忍範圍之噪音。上訴人雖又主張環保局人員於112年2月11日量測時距離音源30公尺遠，仍測得高達42.5分貝數，顯見系爭房屋之水塔噪音嚴重，足以使一般人於相同環境下難以忍受，豈能因未超過法定標準值即認定未侵害上訴人之居家安寧云云。然聲響之侵入是否相當，本應參酌主管機關依法所頒布之管制標準（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223號判決意旨參照），且環保局人員於112年1月18日至現場並未發現馬達

運轉噪音，可見系爭房屋水塔並非持續性發出聲響，而除上訴人外，並無其他鄰居反應水塔發生之聲響，該聲響經環保局檢測後亦未逾噪音管制標準，均如前述，自難僅憑上訴人之主觀感受逕認系爭房屋水塔發出之聲響已達一般人均難以忍受之程度，上訴人前開主張，並無可採。

4.另證人林仁發固於原審證稱：系爭房屋與37號房屋間有很薄弱的8吋牆，魏成宇有錄音給伊聽，有一個門一甩的錄音，伊有跟劉世暘說這個事情不能再繼續發生下去，要劉世暘改善他的行為過錯，還有一次伊特別跑去聽，系爭房屋確實有發出噪音等語（原審卷第282至285頁）。然證人林仁發亦證稱：劉世暘當下沒有否認，就靜靜地聽伊講，伊不會猜測聲音來源是新竹縣○○鄉○○村○○街00號房屋（下稱39號房屋），因為39號房屋屋主吃素的，為人非常和善、和藹可親，絕對不會鬧事，是生活非常美滿的家庭，也是伊的宗親等語（原審卷第285頁），可知劉世暘雖經證人林仁發勸告勿再製造噪音，然其僅單純沉默，並無承認其有製造噪音之行為，且證人林仁發於37號房屋內聽聞聲響後，亦非親自前往系爭房屋確認聲響是否來自系爭房屋，僅以39號房屋屋主之待人處事風格即推論聲響不可能來自39號房屋，顯屬其個人臆測之詞，並不足採。又竹東分局經魏成宇報案陳述被上訴人妨礙安寧後，該局先後於112年2月1日、112年2月6日、112年5月19日派員查訪，並停留聆聽，未發現有魏成宇指稱之噪音，附近居民亦未查覺有敲打產生之噪音等情，有該局113年1月12日竹縣東警偵字第1134700150號函文及檢附員警工作紀錄簿、職務報告、報案譯文、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調查筆錄等件在卷可稽（原審卷第255至275頁），自無法認定被上訴人有於系爭房屋內製造噪音並妨害上訴人居家安寧之情事。

5.至於上訴人雖又提出劉世暘於112年6月14日以簡訊傳送「…我是隔壁住三樓的弟弟，之前吵到你非常抱歉，我因為時常很晚回家又很晚睡，晚上的這些噪音造成你的困擾，是我之

前沒意識到問題的嚴重性，導致你一直提醒多次也無果，我聽到你的錄音檔才知道聲音真的很大，我這次的行為真的很爛…假設以後有異音可以聯絡我…我目前會造成敲擊聲音的的櫃子已搬走…後續房間還有聲音，再麻煩聯絡我本人…」等內容之對話紀錄（原審卷第219頁），以及劉世暘於112年7月20日向魏成宇表示「不好意思，我真的拖太久了，因為那時候真的是我的問題啦」、「只有那時候里長跟我講，我去請人，那時候我已經拖很久了，那已經半年之後了，里長跟我講，我才得知說，欸水塔有聲音這樣對」、「欸就是我們用水的時候，我們就會吵到你們，因為可能它內部的問題」等語之錄音譯文等件為佐（原審卷第311頁），主張劉世暘已坦承有發出噪音，且明知水塔故障仍任由水塔製造噪音云云（本院卷二第115、122頁）。然依劉世暘傳送簡訊內容可知其僅係就魏成宇表達受有噪音困擾一事表示歉意，無法逕認魏成宇所稱之噪音確已超過一般人所得忍受之範圍，而系爭房屋水塔發出聲響即使於半年後經修復始不再發出，亦無法認定該水塔所發出之聲響亦已逾噪音管制標準，故均無法憑此即為有利於上訴人之認定。

㈢綜上所述，依上訴人所舉事證，未能認定被上訴人放任水塔發出聲響，或於系爭房屋製造噪音侵害上訴人之健康及居住安寧，則魏光榮依民法第793條或第800條之1準用第793條規定，郭虹麟、魏成宇、魏嘉利依同法第800條之1準用第793條規定，先位請求被上訴人不得製造令人無法忍受之噪音、不法侵害伊等之健康及居住安寧，備位請求被上訴人於系爭房屋內所發出之聲響，其音量於每日上午7時至晚上8時之日間不得超過65分貝、晚上8時至晚上11時之晚間不得超過60分貝、晚上11時至翌日早上7時之夜間不得超過55分貝，自屬無據；另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被上訴人連帶賠償魏成宇精神慰撫金20萬元，以及賠償魏嘉利、魏光榮、郭虹麟精神慰撫金各10萬元，暨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上訴人之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亦屬無據。

六、從而，原審就此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上訴。又上訴人就排除噪音侵害部分追加之備位請求，亦為無理由，應予駁回，此部分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及追加之訴均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

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　官　劉素如

法　官　馬傲霜

法　官　莊佩穎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

書記官　呂　筑